

表格 B – 校舍

校舍分配工作 申請分配政府興建的校舍以營辦資助或直接資助學校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載於附錄 I 的填表須知。

(請在適當方格填上「✓」號。每份表格只可申辦一種類別學校。)

申辦學校類別：	資助學校	直接資助學校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暨小學(同一校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地區的一所中學和一所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開辦創新和多元化的高中課程之直接資助高中學校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屬意的辦學地點：

(請參閱附錄 II) _____ (按優先次序排列)

沒有特別選擇

申請團體的註冊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人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所需文件：

夾附於後

1. 申請團體的公司註冊文件

2. 申請團體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3. 申請團體的免稅證明書

4. 申請團體所開辦的學校或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一覽表(須列明學校或機構的名稱、地址及所屬類別)

5. (A) 現沒有營辦學校的新辦學團體：

一式十五份辦學計劃書[連附件不應超過十頁]連同不超過三頁的摘要。

(B) 現有營辦學校的辦學團體：

一式十五份(i)辦學計劃書[連附件不應超過十頁]連同不超過三頁的摘要，以及(ii)現時營辦學校一覽表，列明學校名稱、地址及所屬類別。辦學團體亦可以在計劃書內引用現時營辦的學校為例子以支持辦學申請。

如獲分配校舍，申請團體須承諾會：

就資助學校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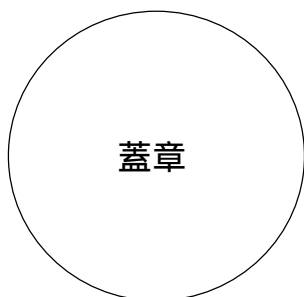
- (a) 推行各項教育新措施，包括小學全日制、使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校本管理等；以及
- (b) 承擔新校購置家具及設備的全部費用。

就直接資助學校而言

- (a) 承擔營辦學校的費用，包括購置家具及設備的全部費用；
- (b) 推行教育統籌局倡議的各項教育政策及新措施；以及
- (c) 按照當局就直接資助學校訂明的標準，維持辦學水平。

就開辦創新和多元化的高中課程之直接資助高中學校而言

- (a) 開辦創新和多元化的高中課程；
- (b) 承擔營辦學校的費用，包括購置家具及設備的全部費用；
- (c) 推行教育統籌局倡議的各項教育政策及新措施；以及
- (d) 按照當局就直接資助學校訂明的標準，維持辦學水平。



申請團體代表的姓名

(中文) : _____

(英文) : _____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